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誉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

公司初步判断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9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2018-050）。目前已确定各中介机构，财务顾问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且相关中介机构已开始进场开展工作。

本次交易事项将在公司股票不停牌前提下进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因本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